### 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，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，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，提升教学质量。根据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，结合海洋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  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**

优质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，依据学校分配给海洋学院的2个优质教学奖名额，学院自设1个院级优质教学奖名额，根据前三名排序，学院组织推荐并按排序向学校推荐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候选教师，依次产生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和院级优质教学奖候选人。

校级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下拨奖金，院级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下拨奖金。

**第二条  组织管理**

海洋学院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评选规则，开展和指导院优质教学奖的评审。教管部负责执行优质教学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。

**第三条  主要评选依据**

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在职教师，其他条件参照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。

**第四条  学院评选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参照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。

（二）院系专任教师近两学年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（本科生+研究生），年均48学时以上，其中本科生课程16学时以上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质量在全院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等级优秀，分数位于学院的前40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教学公益性等工作，或积极指导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，近两年指导学科竞赛、指导SRTP并有良好效果，取得重要名次或指导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；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有较好结果等。

（五）指导研究生认真负责，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没有要求“大修”的记录。

**第五条  评选程序与要求**

（一）学院发布优质教学奖评选通知，根据第四条 学院评选基本条件，由各专业推荐5名（海科2名，其他专业各1名），由教学管理部推荐1名，教师认为符合条件者也可自我推荐，汇总候选人名单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委员会于须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2次以上的随堂听课，或组织访谈、收集学生意见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。

（三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候选人教学工作优秀度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。

包括：优质教学奖候选人根据第四条填写教师工作优秀度自评表，其中含教学工作优秀度自我评价（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基层系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优秀度评价报告（600字左右）。

（四）在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（或答辩），评审团结合候选人申报情况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通过并排名向院系师生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优质教学奖评审结果在院网上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，向学校申报。

**第六条  其他**

（一）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优质教学奖评选，已获心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，已获上年度优质教学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海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**

**2018年1月**